新盛街道2024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
| --- |
|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简易程序数量（件） | 一般程序数量（件） | 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 | 涉嫌犯罪移送案件数量（件） | 司法机关受理案件数量（件） |
| 警告 | 通报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 | 降低资质等级 | 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| 责令停产停业 | 责令关闭 | 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 |  |  |  | 审核数量 | 纠错数量 |  |  |
|
| 1 | 新盛街道 | 5 | 0 | 8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13 | 0.053 | 13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合计 | 5 | 0 | 8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13 | 0.053 | 13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说明：1．统计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制审核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2．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等。3．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计入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4．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5．警告行政处罚，属于要式行政行为，必须作出并送达书面处罚决定书。口头警告属于一般的批评教育，不具有强制力，不属于行政处罚。6．乡镇（街道）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（如应急、消防、道路交通委托执法事项）应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，计入对应栏目。 |